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本报告期，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梁丽娟

李 力

2023年8月24日